

GF—2012—0202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制定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(全称): 杞县城市管理局(杞县城市综合执法局)

监理人(全称): 河南环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杞县城市管理局关于县城建成区域内市政设施维修项目;
2. 工程地点: 杞县境内
3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: 2634680.31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;
2. 中标通知书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委托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3. 投标文件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4. 专用条件;
5. 通用条件;
6. 附录,即: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,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 崔振友, 身份证号码: 410403197211091037 注册号: 41007705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: 肆万壹仟叁佰元整, (¥41300.00元)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:

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:

- 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, 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- 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, 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- 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, 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- 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, 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 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,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5 年 8 月 11 日。
2. 订立地点: 杞县。
3. 本合同一式 肆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甲方 肆 份, 监理方 贰 份。

委托人: (盖章)

监理人: 河南环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(盖章)

住所: _____

住所: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金菊街 30 号 2 号楼 1 单元 11 层
188 号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(签字) 高山

的代理人: (签字或盖章)

开户银行: _____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

账号: _____

账号: 41050167280400000950

电话: _____

电话: _____

传真: _____

传真: _____

电子邮箱: _____

电子邮箱: _____